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青區政府大樓一樓六號至七號
葵青政府合署十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2

來往傳訊 Your Ref.:

來往傳訊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4/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支持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
邀請提名地區團體合作**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8/2014 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日前致函葵青區議會(詳見附件)，邀請區議會擔任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提供區議會會徽以向社會各界宣傳無煙信息。同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個地區夥伴機構參與推行是項計劃。現經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邀請各位議員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提名地區團體參與推行是項計劃。

就提名代表參與上述計劃，如只收到一個提名，該地區團體將自動成為上述活動的地區夥伴機構；如收到多於一個提名，秘書處將再諮詢議員意見。

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2 與本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羅惠欣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回 條

(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支持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
邀請提名地區團體合作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8/2014 號)

☐ 本人 同意 通過區議會擔任有關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及提供會徽以便該會宣傳有關活動。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區議會擔任有關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及提供會徽以便該會宣傳有關活動。

☐ 本人提名 _____ 代表葵青區議會推行無煙社區計劃。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10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方平主席・JP

方平主席尊鑒：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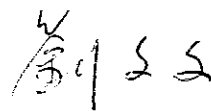
承蒙 貴會的支持，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得以順利於十八區舉辦，成功招募逾一千二百名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並把無煙信息推廣至社區每一個角落。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即將展開，委員會希望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以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舉辦活動宣傳無煙生活態度。委員會期望再次得到 貴會的支持，包括於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 貴會的標誌及協助邀請地區夥伴機構參與無煙社區計劃等。請填妥夾附回條並回覆委員會以示支持。

如蒙 貴會繼續支持，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必定能再獲成功，推動更多吸煙人士成功戒煙，建構健康無煙社區。隨函附上計劃簡介供 貴會參考。如有需要，委員會職員希望於三月至五月期間到訪 貴會，進一步介紹計劃詳情。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2185 6388與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聯絡。

順頌鈞安！



劉文文 BBS MH 太平紳士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回條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簡介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4 年 3 月

一、主辦機構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委員會) 成立於 1987 年，屬一法定團體。《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賦予以下職權，專責保障市民健康，以及提高公眾對煙草禍害之認識：

- 提高及教育市民有關吸煙與健康之知識；
- 進行及委託專人進行有關吸煙的研究；及
- 向政府、社區衛生組織及社會服務團體等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之意見。

二、計劃目標

委員會舉辦「戒煙大贏家」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結合研究以了解戒煙干預的成效。為建構無煙社區，委員會自 2012 年起與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無煙資訊和為戒煙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獲得市民熱烈支持。

根據眾多外地及過往數年的研究結果，定期舉辦戒煙活動可以為吸煙人士提供一個戒煙診所以外的平台，鼓勵及協助他們戒煙。本年度委員會在舉辦戒煙比賽推動戒煙之餘，同時希望透過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再次合作，培訓社區服務人士及強化地區宣傳，將無煙信息推廣至不同階層人士，開拓地區戒煙支援服務，鼓勵更多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

本年度委員會將繼續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及戒煙輔導團體合作，達致以下目標：

- 鼓勵吸煙人士戒煙；
- 動員非吸煙人士支持身邊吸煙人士戒煙；
- 推動社區人士關注煙草禍害及支持地區控煙工作；及
- 發展及強化無煙社區推廣和支援，共建無煙香港。

三、計劃內容

(一)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啟動儀式

啟動儀式將於 2013 年 7 月舉行 (暫定)，並邀請區議會及地區夥伴機構代表出席。

(二) 「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委員會與戒煙輔導團體合作舉辦「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邀請地區夥伴機構的同工及「戒煙大贏家」的無煙大使參與。課程訂於 2014 年 5 - 6 月舉行，內容包括煙害知識、無煙宣傳活動策劃及簡單戒煙輔導技巧等。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4 年 3 月

(三) 「無煙社區宣傳活動」

與區議會及地區夥伴機構合作於全港各區宣傳無煙訊息，共建無煙社區。主要內容為：

區議會：

- 作為計劃的支持機構；及
- 協助邀請合適的地區夥伴機構及協助租借場地及地區宣傳。

地區夥伴機構：

- 參加「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 參與委員會籌劃的招募活動；
- 於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 (暫定)，在區內舉辦至少一場無煙社區宣傳活動，協助推廣無煙信息及進行「戒煙大贏家」招募活動；
- 資助上限為每區港幣三萬元，地區夥伴團體需要(i)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當中包括至少一場「戒煙大贏家」宣傳活動，向居民傳達煙草禍害、推廣戒煙及為「戒煙大贏家」比賽進行招募，同時(ii)協助委員會於區內舉辦的招募活動，包括安排工作人員出席協助招募、宣傳及租借場地等。委員會將提供有關控煙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戒煙小冊子及紀念品等；及
- 地區夥伴機構需要在 2014 年 6 月向委員會遞交活動建議書，列明活動的目標、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地區夥伴需要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或以前向委員會提交活動總結報告、財政報告及有關單據，以便委員會審核及發還款項。

(四) 「戒煙大贏家」比賽

i. 招募詳情

委員會與地區夥伴機構合作於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在全港十八區舉辦招募活動，招募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參加「戒煙大贏家」比賽。參加比賽的戒煙人士需要填寫問卷和參加表格，並通過一氧化碳呼氣測試。

招募後的六個月內，參賽者會接受電話跟進，成功於三個月內戒煙的人士，在通過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及可的寧口水測試後，有機會獲得獎勵、參加大抽獎及電視節目，競逐豐富獎金及獎品。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4 年 3 月

ii. 研究計劃

為檢討活動及個別戒煙輔導的成效，比賽進行期間有機會同時進行隨機對照試驗研究，委員會將委託戒煙輔導團體跟進個案，自願參與研究的參賽者將在三個月內的接受不同方式的戒煙輔導，有關數據將收集以比對個別戒煙輔導對戒煙人士的影響程度。同時委員會將對整個活動進行分析及檢討，強化無煙宣傳活動的成效。

(五) 「戒煙大贏家」電視遊戲節目

成功於三個月內戒煙的人士，在通過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及可的寧口水測試後，將由主辦單位甄選參加電視節目，勝出者及其提名人均可獲豐富獎品，節目將於 2015 年 3 月進行 (暫定)。

四、計劃時間表

年/月	計劃詳情
2014 年 2 月 - 4 月	邀請區議會參與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4 年 4 月 - 6 月	透過區議會聯繫適合的地區夥伴機構，並與機構議定有關安排及細節
2014 年 5 月 - 6 月	「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2014 年 6 月	地區夥伴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
2014 年 7 月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啟動儀式
2014 年 6 月 - 9 月	舉行無煙社區宣傳活動及為「戒煙大贏家」比賽進行招募
2014 年 6 月 - 2015 年 3 月	戒煙輔導團體向參加者提供電話跟進
2014 年 11 月	地區夥伴機構提交活動報告書及財政報告
2015 年 2 月 - 3 月	「戒煙大贏家」大抽獎及「戒煙大贏家」電視節目

查詢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4 樓 4402-03 室

電話：2185 6388 傳真：2575 3966

網址：www.smokefree.hk 電郵：project@cosh.org.hk